

## “斯波特”(sport)概念的界定

程卫波<sup>1</sup>, 刘峰<sup>2</sup>

(1. 山东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2. 山东大学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从“斯波特”词义的演变历程、概念发展的哲学轨迹,以及界定标准、划分等方面作了分析,认为它是为了娱乐、消遣和健身,通常在户外开展,按照一定规则进行的一种有竞争性、挑战性、不确定性和自明性的身体活动。进而告诫人们“斯波特”不是一个可以、可能囊括一切的体育词汇。

**关键词:**斯波特; 本质属性; 本质功能; 身体; 娱乐; 体育词汇

**中图分类号:**C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5-0006-03

###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sport”

CHENG Wei-bo<sup>1</sup>, LIU Feng<sup>2</sup>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d such aspects as evolution course of acceptance development, philosophic trail of concept development, definition standard and demarcation, in relation to “sport”, and considered that sport is a competitive, challenging, uncertain and self evident physical activity that is usually performed outdoor in accordance with certain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entertainment, recreation and keep-fit. The authors further gave their advice for people: “sport” is not a word that may or could cover all sports vocabulary.

**Key words:** sport; intrinsic attribute; intrinsic function; body; entertainment; sports vocabulary

长期以来,在中国体育界,“斯波特”概念界定的不统一给人们造成了诸多不便。可以这么说,目前“斯波特”概念的泛化现象在中国已相当严重,它几乎成了一个无所不包的整体性概念。如果对此问题听之任之,那么“斯波特”在理论和实践方面与国际接轨只能成为我国体育改革的一句空话。因此我们以为重新审视“斯波特”的概念,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具有相当价值。

### 1 “斯波特”词义的演变历程

据史料记载,斯波特(sport)一词源于古拉丁语 deportare, deportare 从构词结构上分是由具有“分离”含义的前缀 de 和具有“搬运”含义的动词 portare 构成的合成词,主要表示物理性的“输送”、“空间的位移”、“分离”等。后来 deportare 一词传入法国在古代法语中被标记为 deportarer,其含义是“情绪转移”、“使高兴”、“使愉快”、“玩”、“忍耐”等等。这样与表现物理性搬运和空间位移的拉丁语 deportare 相比,古代法语的 desporter 更表现为人们内心状态的移动变化和转移<sup>[1]</sup>。中世纪 deport 在继承古代法语 desporte 这一概念的基础上,经过 disport 以及 sporte 的演变传入英国变成 disport,其中 dis 是“离

开”之意, port 是“搬运”之意,原指从本来的工作上将注意力移开。随着时代的发展,disport 逐渐与钓鱼、狩猎等获得某种东西为目的的余暇活动产生了密切关系,后来由于在习惯使用中失落了前缀 di 变成了现在的 sport<sup>[2]</sup>。现在公认 19 世纪英国的“斯波特”已伴有竞争和剧烈运动的身体活动了,之后不久 sport 便风靡于世界。

“斯波特”在世界颇具权威性的《牛津英语辞典》中的解释有:(1)娱乐、消遣、游戏;(2)野外活动(如打猎、赛马、游泳、钓鱼等);(3)各种体育活动(如掷铅球、投标枪、跳高、跳远、赛跑等);(4)戏谑、玩耍等意思。由此可见,“斯波特”由于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以至于被人们经常使用,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上面的多种含义。但它最根本的意思仍是指人们暂时离开工作而去做一些他们喜欢的能协调精神和体力的活动,这从“斯波特”的演变历程中也可窥见一二。

### 2 “斯波特”概念发展的哲学轨迹

“斯波特”有其悠远的历史,杨氏、林氏体操和英国的户外运动是现代“斯波特”的雏形。尽管如此,“斯波特”的广泛流行还是近代的事情,对“斯波特”概念界定的重视更是近几

十年的事。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提到过“斯泡特”，但着墨不多。17世纪，笛卡尔这位现代哲学之父在机械主义的启发下，从其怀疑论的方法论原则出发推导出他的身心二元论假说(人由灵魂和肉体构成：灵魂是高尚的，肉体是卑微的)，这个假说的成立为其“斯泡特”概念的确立提供了一个哲学的确定性前提。到了康德“斯泡特”这一古老而又普通的概念又重新进入人们理论思维的视野，但康德并没有像研究纯粹理性那样深入下去，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之后从尼采、弗洛伊德到萨特、梅洛庞蒂，无不对“斯泡特”概念的界定做出卓越的贡献。今天读他们那些趣味横生的论述，还是令人拍手称奇。其后受这些大家们的启发，人们才开始重视“斯泡特”概念的界定(“斯泡特”与其它活动的区分是以“身体”(physical)为标准还是以“运动行为”(motor actions)为标准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在这其中比较著名的有迈耶、休茨、坦布尔、克瑞奇玛等人，这一时期可以称是“斯泡特”概念界定研究的黄金时期。从20世纪以来，“斯泡特”概念的界定标准的研究大致朝4个方向发展：(1)生物学方向，这一方向主要侧重身体层面；(2)人类与社会学方向，这一方向主要侧重竞争层面；(3)哲学与语言学的方向，这一方向主要侧重语言和意向性两方面；(4)本质属性与本质功能方向。这一方向主要从逻辑学的角度侧重分析内涵与外延两方面。可见“斯泡特”作为一种重要的人类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而人们从不同角度去研究“斯泡特”概念的界定也取得了越来越多的成果。

### 3 “斯泡特”概念界定的标准

#### 3.1 “斯泡特”的生物学界定标准

从古希腊到西方近代文明以前，由于宗教的压抑，人们对人体的错误认识，“斯泡特”没有兴盛起来<sup>[3]</sup>。文艺复兴以后，“斯泡特”伴随着科学主义、崇尚理性的时代款款走来。科学的理性、试验的验证，几乎充实着“斯泡特”的每一个角落。为了争取优胜，必须最大限度地挖掘生理潜能助长了所谓的“斯泡特”活动的蓬勃发展。可在这类我们能称作“斯泡特”活动的界定中为什么要以身体(physical或bodily)为标准，而不是什么别的标准，体育哲学家们认为这是自明性(self-evidence)，无需解释。因为“斯泡特”当然是身体的“斯泡特”，关于这一点休茨和迈耶也有类似的论述。

#### 3.2 “斯泡特”的人类与社会学界定标准

现代社会学诞生于19世纪40年代的法国，它是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需要的产物。他通过研究社会的结构与功能、变迁与稳定、进步与秩序等为文化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这期间随着人性自由的张扬，人类学也应运而生。人类学是研究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文化属性的学科，它以研究社会文化变迁、民族体质与文化心理的发展以及社区生活的历史与现实状况等领域为研究重点。它们都对体育中“斯泡特”概念的界定在不同程度上起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中拜茨柯就把竞争——这个推动社会前进的发动机当作“斯泡特”和其它活动区分的标准，他认为凡有竞争性的活动都属于“斯泡特”<sup>[4]</sup>。竞争——人类智慧的

产物，不管它低微还是高尚，在人类前进的轨迹中都有它的踪影。尽管我们不愿意把人生想得如此残酷，但我们也没有理由不认为竞争是世界生命和行为中高度重要的因素。很多年来，“斯泡特”中的竞争因子使它更具刺激和吸引力。即使“斯泡特”中的个人表演，其实也是变相的和别人竞争，只是表面上不那么激烈、冲突罢了。因此从社会学与人类学的角度出发得出竞争是区分“斯泡特”和其它活动的标准，也不是没有道理，尽管有点偏颇。

#### 3.3 “斯泡特”的哲学与语言学界定标准

一切现代知识和思想体系的发展都深受哲学的影响，“斯泡特”概念的界定也不例外。一个思想困惑、一个理论研究，如果不是关于经验知识和一般性常识，那么它只能是关于概念界定的问题。又因为概念随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着，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所谓理所当然的问题、观念并有义务给予修正。

克瑞奇玛从语言学的角度剖析了“斯泡特”概念界定的标准问题。他主要从语言和意向性两方面去论证的，在这其中他提出了用久坐(sedentary)和非久坐(nosedentary)来界定“斯泡特”比用身体界定要好。在意向性方面他认为：不运动(nomovement)如果能巧妙地运用到“斯泡特”概念的界定上会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从而把不运动(nomovement)的地位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sup>[5]</sup>。尽管他的这些观念是比较新颖的，但他仍没有回答实质性问题——为什么“斯泡特”概念不包含下棋或玩桥牌这样的活动。

坦布尔“关系体说”观点的导出是来自梅洛庞蒂、萨特等哲学家关于“斯泡特”的论述。他的主要观点是身体和世界不能独立存在，因此“斯泡特”概念的界定必须以整体的视角为出发点，从而传统的二元论、一元论已不能满足“斯泡特”概念发展的需要了。它们应该是相互补充的统一关系，在这统一关系的背后有其隐藏的本质，这也许就是当前能把“斯泡特”和其它活动区分开的关键所在。坦布尔为了更好地把“斯泡特”和其它领域的活动区分开，他从3部分限定了“斯泡特”运动行为的范围。分别是：(1)参与者(有其直接移动意向性)；(2)领域(在某一些方面必须有一些意向性的指示)；(3)移动的方式、方法<sup>[6]</sup>。但由于“斯泡特”本身就有其复杂的文化内涵，因此对“斯泡特”概念的界定我认为不能光从主体方面来寻找原因，而要从附带有身体表演成绩的运动行为及社会效用中找差异。

#### 3.4 “斯泡特”的本质属性与本质功能界定标准

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sup>[7]</sup>，本质属性是概念高度浓缩的抽象概括，而本质功能又是本质属性的具体体现，三者就这样在不同程度上互相显现着。因此本质属性与本质功能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着概念的走向。我们都知道并非所有的身体活动都可以成为“斯泡特”(运动)的手段，只有那些游戏性、娱乐性和竞争性较强的身体活动才能成为“斯泡特”(运动)的内容，这可能与“斯泡特”(运动)产生的历史有一定的关系<sup>[8]</sup>。尽管如此，“斯泡特”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将会被赋予新的含义。因为“斯泡特”不是僵死固定的专名，与“文化”、“精神”、“知识分子”等词同样是内涵

稳定、外延模糊、蕴涵极为深广的词语,反映人们对客观事物观察多样和深入细致<sup>[9]</sup>。在目前,对“斯波特”的本质属性概括有:身体运动文化;规则性、娱乐性、竞争性、挑战性的活动。本质功能的论述有:娱乐、消遣和健身,它通过身体活动,对人的物质机体和精神思维发挥改造的作用等等。由此“斯波特”的概念可以大致概括为:为了娱乐、消遣和健身,通常在户外按照一定规则进行的一种有竞争性、挑战性的不确定性身体活动。此概念既涉及了从事运动的主体目的性,又涉及了主体生活的社会文化因素,浓缩而又富张力,值得参考。

#### 4 “斯波特”概念的划分

人们在使用概念时,不仅要明确它的内涵,而且还要明确它的外延。要明确概念的外延,就要说明一个概念的外延反映的是什么对象,因此“斯波特”概念的划分就有了它的现实意义。逻辑学上讲划分是“揭示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按一定标准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分成若干小类”<sup>[10]</sup>。通过划分我们可以对“斯波特”概念的外延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认识,了解它能够适应于哪些对象,从而对于我们在日常学习、科学研究和生活中正确的理解、表达、运用“斯波特”概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逻辑学中的划分规则,我们可将“斯波特”划分为:(1)根据活动性质可分为:业余性和职业性两种;(2)根据活动性质可分为:娱乐性、健身性、竞争比赛性等;(3)根据组织规模可分为:地区规模、省级规模、全国规模等;(4)根据运动对象可分为:普众型与选手型等。上述“斯波特”概念的划分并没有囊括“斯波特”划分的所有类型,我们之所以对“斯波特”概念进行划分,目的主要是使我们对“斯波特”概念的外延有一个整体性认识,澄清我们以前对“斯波特”狭隘的错误理解——“斯波特”仅指高水平的竞技运动或是包罗万象活动的总称。

通过以上对“斯波特”概念的探讨,我们可以看到,“斯波特”概念本身就具有其复杂的哲学、文化内涵,而且随着社会的

发展还将不断变化,但“斯波特”概念以身体(身体活动)为标准来界定,已经成为我们界定“斯波特”概念的逻辑思维起点,因此我们在以后表达、运用其概念时不要随心所欲地根据主体目的性而往“斯波特”身上妄加自己的主观臆断。关于这一点(在目前中国,凡是和体育或活动沾点边的都一律成了“斯波特”的领地,如《体育科学》就是“sports science”;“群众体育”就是“sport for all”;“体育文化”就是“sports culture”;“竞技运动”就是“sport”;“sports medicine”就是“运动医学”等等),中国体育界要尤为注意,“斯波特”就是“斯波特”,它不可能包罗万象,也不可能仅仅作为手段、内容和象征符号而存在。因此,我们在进行体育改革时不仅需要理性的思考,更需要敢于改正错误的决心和勇气。

#### 参考文献:

- [1] 周爱光. 竞技运动概念的发展演变、本质属性及其划分的研究[J]. 体育学刊, 1998, 5(4): 45-46.
- [2] 韩丹. 论斯波特(sports)与体育[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1999, 15(2): 6-7.
- [3] Levin D M. The Body's Recollection of Bein[M]. London: Routledge&Kegan Paul, 1985.
- [4] Paddick R J. What makes physical activity physical? [J].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1975, II: 18-19.
- [5] Kretchmar R S. Reactions to tamboer's 'Sport and Motor Actions' [J].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1992, XIX: 47-53.
- [6] Tamboer J W L. Sport and motor actions [J].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1992, XIX: 41.
- [7]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 逻辑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 [8] 韩丹. 国际规范性体育与运动的基本概念解说[J]. 体育与科学, 1999, 20(3): 44-47.
- [9] 王晓明. 人文精神寻思录[M]. 上海: 文汇出版社, 1996.
- [10] 冯契. 哲学大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编辑:李寿荣]